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4 期 (总第 75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6月20日

第2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  
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节水办〔2022〕7号) ..... (8)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机井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2〕8号) ..... (20)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  
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资〔2022〕12号) ..... (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的通知 (京卫基层〔2022〕2号) .....	(3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暂行) (京医保发〔2022〕5号) .....	(5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8号) .....	(6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及部分药品临时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15号) .....	(6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40号) .....	(6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三批)》的公告 (公告〔2022〕15号) .....	(7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年标字第3号(总第295号)) .....	(7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96 号)) ..... (8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97 号)) ..... (8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98 号)) ..... (8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99 号)) ..... (8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00 号)) ..... (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0, 2022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trol of the City's Total Water Consumption  
for Production and Domestic Use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jieshuiban〔2022〕No. 7) ..... (8)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pumped Wells (Jingshuiwudi〔2022〕No. 8) .....	(20)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Several Interim Regula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s (Jingshuiwuzi〔2022〕No. 12) .....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weijiceng〔2022〕No. 2) .....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ces of Newly Added Medical Service Items in the City (Interim) (Jingyibaofa〔2022〕No. 5) .....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Launching Transparent Network—based Procur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Prepared in Ready—to—use Form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Granules (Jingyibaofa〔2022〕No. 8) .....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Temporary Reimbursement of COVID—19 Antigen Test and Some Drugs unde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2〕No. 15) .....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oduction Licenses of Cosmetic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2〕No. 40) .....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ijing Standard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Granules (the Third Batch) (Announcement〔2022〕No. 15) .....	(7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Biaozi No. 3(No. 295 in total)) .....	(7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Biaozi No. 4(No. 296 in total)) .....	(8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Biaozi No. 5(No. 297 in total)) .....	(8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Biaozi No. 6(No. 298 in total)) .....	(8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Biaozi No. 7(No. 299 in total)) ..... (8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Biaozi No. 8(No. 300 in total)) ..... (9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 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节水办〔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的要求，确保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市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建立完善用水刚性约束制度，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了《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批复（京政字〔2022〕8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 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的要求,确保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市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建立完善用水刚性约束制度,现就加强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以下简称“用水总量”)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强化水的服务保障和约束引导作用,坚持把节水作为首都水安全保障的根本出路,把最严格用水管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压紧压实节水用水责任,管住存量、严控增量,推进完善“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水量动态调控机制,促进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量水发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深入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原则要求,坚持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以用水方式更加节约集约高效推动经济增长转型升级,引导促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严格管控、分类施策。针对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和不同行业用水需求,统筹考虑区域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用水总量用水年度计划管控措施,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分类推进各区、各行业用水管控重点任务落实。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加强对用水总量管控工作的规范和引导,强化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体系;加强水情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风尚。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健全全市用水总量管控责任体系、指标体系和制度体系,各区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市年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加强各区用水总量管控**

本市“十四五”时期年用水总量上限为 30 亿立方米。除预留一定水量作为中央及本市重大项目、重点功能区建设的保障水量外,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确定各区“十四五”时期用水总量上限(详见附件 1)。各区要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落实管控措施。用水总量确定后,原则

上不得调整,因城乡发展战略、区域重大功能以及人口政策等出现较大变动,确需调整的,按照程序重新确定。

## (二)进一步严格各区用水年度计划管理

各区在本区用水总量内,根据用水定额及经济技术条件,核算下一年度工业、农业、公共服务业、居民家庭、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用水计划,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本着“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原则,核定各区生产生活用水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区。各区将用水年度计划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村庄及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 (三)建立各区用水总量预警监控制度

各区应将用水年度计划分解到季度,市水务局对各区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按季度实施预警管理。当季度用水量达到本季度用水计划时,发布预警信息,提示进一步加强用水管控。当用水量超过用水年度计划 90% 时,该区应进行用水效率分析,排查原因,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市水务局。当用水量超过用水年度计划时,该区应做出用水情况说明,书面报告市政府。当遇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突发事件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保障供水,其用水量不受用水年度计划限制。

##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节水用水管理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市运行必须管节水”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党政

机关、高校、宾馆、医院、购物中心、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使用高效节水器具,加强节水宣传提示,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农业应当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建设微灌、喷灌等设施;园林绿化应开展滴灌技术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后,在全市范围逐步推广,同时加强再生水、雨洪水、河湖水利用,提高公共绿地非常规水灌溉比例;市政用水应大力推广使用再生水。工业用水重点企业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等节水诊断,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循环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对于超过用水定额的企业限期进行技术改造。施工现场应严格用水管理,充分考虑非常规水利用,制定工程节水和水资源利用措施。居民家庭应推广普及高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有效提升生活用水效率。建立用水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建设私人游泳池、高档洗浴、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设施和项目,对现有的不再增加用水指标,并引导使用节水产品、设备、工艺,提高节约用水水平。把握北京缺水城市特征和北方地区自然生态特点,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除重点河湖外,其他河湖以保生态基流和基本功能为目标,不追求“大水面”,不违背自然规律建造人工湿地。

#### (五)加快建立水效领跑者激励机制

水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分步开展用水产品和公共机构、重点工业企业的用水效率评估,公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按照用水产品和用水单位分类建立水效领跑者激励机制。将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纳入市区政府采购

目录和节能减排产品推广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对用水单位水效领跑者优先保障用水计划指标。

#### **(六)支持各区内涵式发展**

各区和重点用水企业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改进节水工艺等自身挖潜节约的年度用水量,在“十四五”时期内的后续用水年度计划中不予核减,用于支持本区和本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七)全面建立取水、供水、用水全流程计量体系**

完善从水源取水、进出厂水到终端用水等各环节的计量设施建设(详见附件2),全面完善用水计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用水行为的统计、监督和检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终端用水户计量,推进智能水表和“一户一表”改造,梳理非居民用水户“户一表”关系,建立取、供、用、排全链条数据汇聚和综合管理平台,实施用水数据溯源管理,实现用水量分级、分类、分区域统计和监控。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带头落实用水计量管理制度,全面提高节水效率,抓好节水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八)强化供水企业运行监管**

供水企业应制定节水规划,编制年度节水计划,建立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目标;建立健全取水、供水、用水户基本信息和用水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并与市相关部门共享。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和管网巡查维护,降低漏损率。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协调节水工作

跨部门协调机制,水务部门要做好用水总量管控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用水情况与人口、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变化情况的大数据分析,加强水影响评价审查,实现用水精准监管。制定分工方案(详见附件3),市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及时共享非首都功能疏解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数据;农业、园林绿化等重点用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共享行业信息,加强节水管理。各区要制定本区用水总量管控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落实。

**二是明确责任。**各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管控工作负总责。加强本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年度计划管控,建立预警、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水管控责任。全面实施用水总量管控目标责任考核,将各区用水年度计划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党政机关、高校、购物中心、公园、医院等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绩效考评体系。建立用水总量管控责任追究制度,对落实不力的相关各级政府和部门,采取约谈、公示等措施予以督促整改。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快建立本市用水总量管控督察制度,对各区用水总量管控情况加强督察,确保落到实处。完善用水统计分析制度,推动用水数据自动采集汇聚、动态审核分析。加强对用水户的巡查抽查,开展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规供

水用水等行为。

四是强化市场配置作用。探索推广合同节水,推动节水改造。持续深化水价改革,科学划分居民阶梯水价标准,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巩固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五是强化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引导,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节约用水意识,形成知水、爱水、节水的良好风尚。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公开用水信息,及时发布用水管理政策,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发挥好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节水的积极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1.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表

2.“十四五”时期取水、供水、用水计量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3.“十四五”时期全市用水总量管控任务分工方案(略)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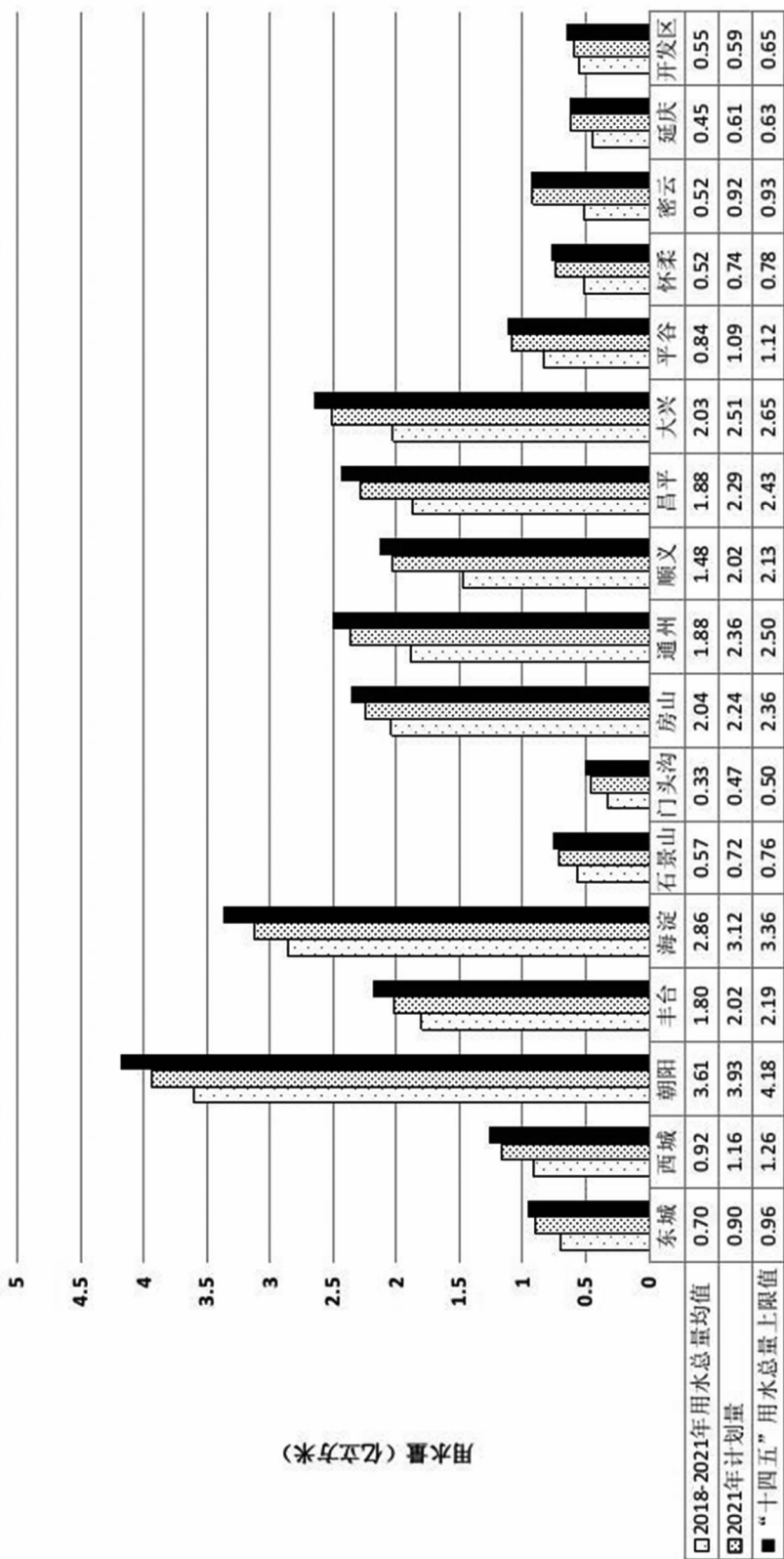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表

单位：万立方米

区域	各区用水总量上限值			
	2021 年计划新水量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目标	机动水量	保障水量
合计	300000	15000	13284	6000
预留水量	6000			6000
东城区	9600	200	550	
西城区	12623	300	834	
朝阳区	41754	4493	2061	
海淀区	33634	1000	2016	
丰台区	21900	1900	1013	
石景山区	7633	1200	295	
门头沟区	5032	205	187	
房山区	23620	1226	894	
通州区	24999	466	933	
顺义区	21300	503	897	
昌平区	24325	839	1071	
大兴区	26454	357	987	
怀柔区	7773	87	286	
平谷区	11244	83	326	
密云区	9009	325	79	
延庆区	6289	313	207	
开发区	6811	1503	948	

说明：机动水量按照各区“十三五”时期地区生产总产值的年平均、各区生产新水用量的年平均、人口规模，占比 20%、40%、40% 进行分配。

图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对比图



## “十四五”时期取水、供水、用水计量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表 1 自来水集团计量建设任务清单

业务类型	任务名称	任务工作量	完成情况
取水	水厂进出水量计量	14 处	已完成
供水	独立计量区(DMA)	940 处	完成 567 处
用水	用水户水量计量	300 万支	完成 100 万支
	非居民用水户	7 万支	已完成

表 2 各区计量建设任务清单

行政区	各类取水户		城镇、乡镇供水厂 进出厂水量计量 (处)	农村供水工程出厂 水量计量 (处)	乡镇水厂及农村 供水总表 (处)	乡镇水厂及农村 供水用户表 (支)
	规模取水户远传计量 (处)	其他各类取水户计量 (处)				
东城区	-----	-----				
西城区	-----	-----				
朝阳区	160	290	1	93		9966
海淀区	174	197	18	59		32465
丰台区	189	874	23	1		1377
石景山区	34	42	0			
门头沟区	62	246	1	127	53	31710
房山区	224	2309	11	386	39	136025
通州区	307	933	82	318		165547
顺义区	264	1817	25	324		147760
昌平区	362	647	24	219	24	116562
大兴区	252	901	129	148	7	111573
怀柔区	127	838	7	248	29	82954
平谷区	207	786	36	285	21	122610
密云区	146	1209	80	572	46	85000
延庆区	120	665	10	388		77311
开发区	-----	-----				
合计	2793	11928	447	3168(已完成)	219(已完成)	1120860(已完成 96 万)

注:1. 各类取水户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登记数据,将随整治行动不断推进和取水户正常增减进行动态调整。

2. 规模取水户是指年许可水量或实际取水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取水户(农业灌溉取水除外)。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进一步推进地下水精细化管理，落实机井建管用责任，市水务局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3月28日

## 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机井管理,推进地下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管控,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机井,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抽取地下水用于城乡生活、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园林绿化等的水井,含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水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机井管理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编制机井管理政策、标准并监督、组织实施。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井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为机井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所属机井建设、运行管理、取水计量、污染防控、数据报送、报废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凿机井的,申请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或者填写登记表。

(一)年取水量大于或者等于5万立方米的新凿机井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年取水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新凿机井或者取水许可量需增加的更新机井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取水许可水量不需增加的更新机井应当填写水影响评价登记表；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具备其他水源条件下,为解决村民生活用水或者农业灌溉用水通过自筹资金开凿机井的应当填写水影响评价登记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新凿取用第四系地下水的机井；

(二)更新单井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取用第四系地下水的机井；

(三)位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内更新取用第四系地下水的机井；

(四)新凿及更新取用基岩水以及地热水、矿泉水的机井。

其他机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开凿机井审批应当遵照以下原则:

(一)按照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区域机井布局 and 取水规模；

(二)优先利用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

(三)除应急和临时过渡性供水取水外,区域供水规划已明确

供水方式的原则上不再单独审批新增和更新机井；

(四)不得开采地下水用于建造湿地和人造水景观,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五)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机井,不需要办理凿井审批手续和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经批准凿井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井位、取水层位组织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方案有较大出入或者地质环境不宜凿井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向批准机关报告。如需增加凿井深度或者调整凿井位置1公里以上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条** 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机井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一条** 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在机井取水口位置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做好设施维护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

靠。不同用水单位、不同用水性质的,应当单独分类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或者参考历史平均水量核定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

新开凿年许可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机井,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应当制定计划逐步推进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现有暂不具备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条件的非设施农业类灌溉机井,应当安装其他类型计量设施。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地热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分别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

**第十二条** 凿井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原审批机关报送验收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对机井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发取水许可证照。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审批机井的现场验收,必要时可委托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级审批机井的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应重点审查机井数量、位置、井径、计量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情况。

**第十三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机井标识牌

安装工作。机井验收合格后,审批机关应当向凿井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发放机井标识牌。机井标识牌应当安装在机井或者井房醒目位置。

已有机井,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可向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机井标识牌。

**第十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指导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加强机井运行维护。

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加强机井日常管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机井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取水量数据实时传输或者按时报送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暂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可通过扫描机井标识牌二维码的方式,于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取水量数据。

**第十六条** 机井取水用途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农业灌溉等其他类型机井变更为生活饮用水源井的,应当符合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现有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置换条件的自建供水设施水源井,及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置换条件的园林绿化机井,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置换。对现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农业灌溉机井,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置换。

对于具备置换条件的机井,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

理权限书面告知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限期完成置换,取水许可在批准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在有效期满后因施工安排等原因确实难以停止取水的,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临时取水手续。

**第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但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机井,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可进行封存备用,并将封存备用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重新启用时,需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退出取水功能的机井变更为地下水监测井,经商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后,作为监测井纳入全市地下水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且不具备封存备用条件的机井、其他报废机井,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井,原则上应当依法回填处置:

- (一)因受损无法修复而报废的机井;
- (二)更新机井投入使用后的原有机井;
- (三)已由集中供水管网水源置换且不满足应急备用条件的机井;
- (四)已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机井;
- (五)其他原因需要报废回填的机井。

**第二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区做好全市机井台

账动态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机井全生命周期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对其机井信息动态更新。每季度按要求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审批、处置机井的台账。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权限,对机井运行及取水行为加强日常检查,督促、指导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现场应当重点对机井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计量设施运行维护、标识牌安装、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报废处置、台账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对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机井管理依法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此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是:

第四系地下水,是指赋存于第四纪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水,是本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的主要类型。

基岩水,是指赋存于岩石中的裂隙水及岩溶水。

按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水分为潜水和承压水。

潜水,是指饱水带中第一个具有自由表面带含水层中的水。

承压水,是指充满于两个隔水层之间带含水层中的水。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  
**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资〔2022〕12号

各区水务局,市属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市自来水集团、北京京燕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规范饮用水水源工程运行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市水务局制定了《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及水源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4月21日

(联系人:王振宇;联系电话:68556646)

# 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 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饮用水水源工程运行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公共供水厂、乡镇集中供水厂、村庄供水站的水源保护及水源工程运行管理。

自建生活用水供水设施的水源保护及水源工程运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工作目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运行管理规范。

**第四条【水源分类分级】**本市饮用水水源按水体类型分为地表水水源、地下水水源,地表水水源又分为湖库型水源和河流型水源。

本市饮用水水源按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分为市级水源、区级水源、乡镇级水源和村级水源。

市级水源指为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厂或跨行政区公共供水厂提供原水的水源。

区级水源主要指为各区新城公共供水厂提供原水的水源。

乡镇级水源主要指为乡镇集中供水厂提供原水的水源。

村级水源指主要为村庄供水站提供原水的水源。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配置调度、取水管理、水质监督,组织指导本市饮用水水源工程运行管理。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级及以下的饮用水水源配置调度、取水管理、水质监督,组织指导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工程运行管理。

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工程运行管理具体工作,落实运行管理责任人,做好规范化建设、巡查管护、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水量计量、水质监测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第六条【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建立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本辖区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报区政府同意后公布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做好水源设施标准化建设工

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水源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供水安全。

**第八条【实时监控】**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等重点风险区域实行实时监控。

**第九条【巡查保护】**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水源工程巡查制度。

地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每日对取水口周边进行巡查,河流型水源巡查范围至少应是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段,湖库型水源巡查范围至少应是取水口周边 1000m 范围,并定期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破坏水源设施、占用水域、污染水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于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污染风险和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并报告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下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每日对水源井周边进行巡查,巡查范围是水源井、井房、井院,应保持水源井房内外良好的卫生环境,防止水质污染。巡查中如发现井房、井院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设备间堆放与供水无关的杂物等现象,应及时整改;水源井周边发现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并报告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水量计量】**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在取水口、出水口(分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水量计量设施,并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其中,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地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还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水位、流量、蓄水量等水文要素的监测。有条件的地下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宜每月两次测定水源井动、静水位。

**第十一条【水质监测】**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水源水质监测。发现水源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等部门。

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区级饮用水水源不少于每季度一次,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不少于每年两次,村级饮用水水源不少于每年一次。

地表水水源监测指标应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基本项目、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特定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排查性检测。

地下水水源监测指标应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指标,其中非常规指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排查性监测。

**第十二条【配置调度】**水资源配置调度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的供水需求。每年年初,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制定本市水资源配置和调度计划。各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全市水资源配置和调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水资源配置和调度工作。

**第十三条【取水管理】**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取水许可

审批和监管权限,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取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取水活动应按照水资源配置和调度计划、取水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与供水厂(站)运行管理机构签订水利工程供水协议,明确供水量、水质、取水计量、水价以及双方职责等内容。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工程管理机构还应按照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取水活动。

**第十四条【水源台账】**饮用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应建立水源工程日常管理台账。台账中应明确记录水源工程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发现、处理、整改、报告等方面内容。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有针对性的组织饮用水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管理不规范的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规划与建设标准》的通知

京卫基层〔2022〕2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进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构建更加完善的首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设置与建设规划》(京卫妇社〔2006〕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 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适应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需求,现制定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宗旨,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统筹发展、提升服务、筑牢网底,打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2030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完备,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连续、便捷的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北京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设置。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坚持政府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和保障运行中的主体责任,统筹城乡、整合资源,健全网络。

2. 功能完善、能力提升。完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辅助

诊疗等科室设置和设备配置,坚持中西医并重,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能力。

3. 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加强内涵建设,营造温馨的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服务流程,体现首善之区人文关怀、和谐友善。

## 二、设置规划

###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行政区进行规划,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结合服务人口、地域特点、服务半径等情况设置。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超过10万的街道(乡镇),应扩大中心规模面积或增加中心数量,每增加5至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服务人口不足10万、服务面积超过50平方公里的街道(乡镇),可结合实际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分中心的服务功能应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持一致。

###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城区按照每2个社区或步行15分钟距离配备1个站点的原则,参考服务人口等因素设置,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社区不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地区根据山区、半山区、平原地区特点及行政村人口规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应符合北京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 **(三)床位设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居民服务需求加强住院病房建设,合理设置床位。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1.0—1.5 张/千人口的标准适当配置床位,至少设置 30 张床位。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床位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的规划设置需满足城镇地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以内、远郊平原地区居民步行 20 分钟以内、山区居民步行 30 分钟以内可及社区卫生服务的目标。

## **三、建筑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承担任务以及综合建设规模分为 A、B、C 三类。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山区半山区可结合区域规划,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

###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 类标准:**服务人口大于 7 万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500 平方米。

**B 类标准:**服务人口 5 万—7 万人(含 7 万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4500 平方米。

**C 类标准:**服务人口小于 5 万人(含 5 万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

设有住院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张病床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配置。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筛查哨点的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另行增加建筑面积,应当为发热患者设置隔离留观区域,设置独立卫生间,有条件的可分设候诊区、治疗区、检验室、药房等。设有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站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A 级急救工作站至少增加 200 平方米、B 级急救工作站至少增加 80 平方米的标准增加建筑面积(不含公摊)。

##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A 类标准:服务人口大于 1.5 万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50 平方米。

B 类标准:服务人口 1 万—1.5 万人(含 1.5 万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450 平方米。

C 类标准:服务人口小于 1 万人(含 1 万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 平方米。

## 四、用房要求

### (一)选址与布局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房屋由区、街道(乡镇)统筹安排,尽量划拨独立医疗卫生用地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房屋宜设置在居民区相对集中的区域,有便利的水、电、暖等公共基础设施。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独立占地,选择相对独立的建筑,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就诊。社区卫生服务站参照中心建设要求,应安排在建筑首层,有独立的出入口。

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总体布局应根据服务功能、流程、管理、卫生防疫等方面要求,对建筑平面、道路、管线、绿化和环境等进行

综合设计。机构应设置预检分诊区域，配套公共服务空间（卫生间、电梯、无障碍设施等）。

4.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85%。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7—1.2。

## （二）建筑标准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类用房及配套设施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的要求。

2. 供配电系统和设施应安全可靠，应采用双重电源供电并配备应急电源，保证不间断供电。

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宜设候（分）诊区，利用走廊单侧候诊，建议走廊净宽 $>2.40\text{m}$ ；两侧候诊，建议净宽 $>2.70\text{m}$ ；无候诊的建议走廊净宽 $>2.10\text{m}$ ；疫情期间候诊区满足 1m 间隔防控要求。

4. 医疗废物处理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存放与处置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 五、功能分区与科室设置

###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 功能分区与配置面积

根据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需求，应设置基本医疗服务区、公共卫生服务区、辅助诊疗服务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四个区域。

各区具体配置面积如下表。

功能分区	配置面积(平方米)		
	A类	B类	C类
基本医疗服务区	≥2500	≥2000	≥1500
公共卫生服务区	≥950	≥800	≥600
辅助诊疗服务区	≥1100	≥800	≥600
综合管理服务区	≥950	≥900	≥800
合计面积 (业务用房建筑)	≥5500	≥4500	≥3500

## 2. 科室设置

### (1) 基本医疗服务区

科室设置指导标准:全科医疗科、中医科(中医综合服务区)、康复科(康复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老年科、五官科(眼、耳鼻喉、口腔科)、精神(心理)科等专业科室;输液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抢救室等其他科室;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发热筛查哨点,设置预检分诊室(台)。鼓励设置社区特色专科和中医药特色专科。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健康小屋。承担教学任务的机构,配置教学诊室。

### (2) 公共卫生服务区

科室设置指导标准:预防保健科、孕期保健室、妇女体检室、儿童体检室、五官保健诊室、神经心理发育诊室、哺乳室、宣教室等。鼓励设置预防保健特色科室。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宜相对集中,符

合北京市预防接种门诊设置规范、妇女保健规范化门诊、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等要求。

### (3) 辅助诊疗服务区

科室设置指导标准：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药房、心电图室、消毒供应室等。有条件的可设置胃镜室等功能检查室。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议设置手术室、麻醉科。设有检验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按照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工作。影像诊断、病理诊断和临床检验等业务可与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合作开展。

### (4) 综合管理服务区

科室设置指导标准：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医务科（质管科）、财务资产科、后勤管理科等。有条件的可设置护理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信息管理科（室）、病案室、示教室、库房、员工休息室、食堂等。

## (二)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规模和承担的功能选择性设置科室，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治疗室、药房等。有条件的可设置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康复医学室（科）、医学检验室（科）、医学影像室（科）、输液室、心电图室等。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预检分诊室（台）、预留隔离留观区域。

逐步将村卫生室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系，对机构和医务人员实行一体化管理。

## 六、服务功能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是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任务的公益性医疗机构,主要任务有:

(一)开展门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的诊疗服务,开展住院服务,提供日间观察、急性期治疗服务。有条件的可结合群众需求建设特色科室。

(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承担辖区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社区公共卫生应急预防与管理,协同实施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

(三)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供与上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相关的中医药服务,促进中医药技术在常见病、慢性病、传染病等防治中的应用。

(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针对不同人群提供包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居家护理、家庭病床等在内的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五)向上级医院或专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诊疗能力的患者,接受上级医院下转的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后续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六)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提供与社区功能相适应的,安全适宜的医疗技术服务。加强社区临床药学服务,开展对居民合理用药的教育与指导。

(七)有条件的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诊疗。

(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卫生服务。

## **七、信息化建设**

(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应支持医防融合下的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备签约服务、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功能。

(二)系统应实现健康信息上下贯通、横向共享和业务协同,充分应用云平台,强化信息融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积极开展互联网+惠民应用建设,包括检查检验结果、健康档案查询、在线预约挂号及咨询等居民端的服务应用。

(三)信息系统应支持机构内运行、监管、绩效考核及评价等业务,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减轻工作人员非医疗事务性负担。

(四)信息系统应按照等保三级相关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具有数据备份、网络运行监控和应用恢复等功能。

(五)信息系统建设要符合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要求。

(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化相关的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独立站应配备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落实信息系统管理相应职责。

## **八、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政府履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职能的平台,各区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的重要意义,根据辖区实际,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科学规划与布局,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涉及到规划、用地、环评、资金使用等手续时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

### (二)部门协同,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规划支持力度,同步配置医疗卫生配套设施。新建小区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执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大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监管力度,新建小区医疗卫生配套设施应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各区财政局要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改造、设备配置及运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 (三)对照新标准,加强监督考核

各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开展机构补点建设与升级改造。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及建设的监督、考核和评估机制,将各区规划及建设情况纳入对区政府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附件

# 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 配置指导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筑面积、科室设置和服务功能等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合理配置设备设施。

##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 (一)基本医疗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 1. 门诊大厅

安保设施、无感体温检测系统、预检分诊室(台)、挂号收费设备、门诊叫号系统、候诊椅、健康教育设备(宣传栏、电视、LED显示屏等)、自助查询打印设备、健康小屋(身高体重仪、腰臀围测量仪、人体成分分析仪、红外体温计、全自动血压计、血糖仪等)、分类垃圾箱、便民服务设施(轮椅、老花镜、纸笔)等。

#### 2. 全(专)科诊疗室

基础配置:办公设备(诊桌椅凳、计算机、打印机等)、一般检查设备(诊查床、听诊器、血糖仪、血氧饱和仪、读片灯等)、便携式全科诊疗仪(电子血压计、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等)、洗手池、屏风、空气消毒设备等。

可选配置:专科检查设备(按照相关专科诊室建设要求和需求

配置,如缝合/换药设备、妇科检查诊疗设备、儿童雾化设备等)、12导联心电图、全科医疗服务车,急救箱(柜)、便携式健康一体机、护理手推车、远程诊疗工作站(含视频示教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交通工具等。

### 3. 中医科(中医综合服务区)

基础配置:办公设备(诊桌椅凳、计算机、打印机等)、一般诊疗设备(诊查床、脉枕、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等)、中医体质辨识设备、针疗设备(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灸疗设备(灸疗器具、艾灸仪、排风设备等)、刮痧器具、罐疗设备、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等。

可选配置:中医电疗设备(高频、中频、低频治疗设备)、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中药熏洗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牵引设备、冲击波治疗设备、中医光疗设备、中医超声治疗设备、中医热疗设备(蜡疗设备、热敷装置)、读片灯、视力表等。

### 4. 康复科(区)

基础配置:PT训练床、组合软垫、平行杠、抽屉式阶梯、助行器、体操棒与抛接球、弹力带、沙袋、哑铃、日常生活训练工具、手指功能训练工具、几何图形插板、写字板、中频治疗仪、短波治疗仪、红外线辐射理疗灯、超声波治疗仪、多功能牵引床、言语训练卡片等。

可选配置: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多功能肌肉振动仪(DMS)、手功能组合训练箱、减重步态训练器、电动直立床、四肢等速联动全身功能康复器、吞咽障碍治疗设备、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筋膜

刀、体外反搏治疗仪、心肺功能评估和康复设备、失能失智评估和康复设备、心理评估和康复设备、听力康复设备、儿童脑瘫康复设备、儿童生长发育康复设备、盆底康复设备等。

#### 5. 口腔科

牙科综合治疗椅、洁牙机、数字化全景机(曲面断层)或数字化牙片机、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小型超声清洗机、窝沟封闭设备、便携式牙椅、软水机、驻油机、负压泵、根管治疗仪、镍钛马达、一次性口腔检查盘、口腔模型(成人、儿童)、银汞调模机等。

#### 6. 眼科

视力表、电脑验光仪、非接触眼压仪、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UBM、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裂隙灯(或裂隙灯显微镜)、房角镜、插片箱、间接检眼镜、眼科用 A/B 超声诊断仪、视网膜荧光眼底造影机等。

#### 7. 抢救室

呼吸机、中心供氧设备、洗胃机、吸痰器、心肺复苏仪、监护仪(具备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等参数)、便携式监护仪、输液泵、微量泵、抢救床、空气消毒机、运送病人平车、紫外线车/灯、观察床配套设备、急救包、12 导联心电图机、纤维喉镜(支气管镜)、输液监视器等。

#### 8. 住院病房

多功能病床、防褥疮床垫、呼叫装置、医院集中供氧系统、电动

吸引器、中心负压吸引设备、多参数监护设备、除颤器(AED)、呼吸机、心电图机、多功能抢救床、转运推车、抢救车、输液泵、注射泵,鼻饲泵、雾化泵。空气消毒机、紫外线车/灯、污物转运车等。

### 9. 发热筛查哨点

诊室内选用设施设备应易于消毒,具备一定的抗腐蚀能力。配备供氧设施、心电图机、简易呼吸器、基本抢救药品和设备、消毒设施及轮椅、平车等基本服务设施。设置诊疗台(医患间距离 $\geq 1$ 米)、诊桌椅凳、计算机(医生工作站)、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一次性压舌板、二级防护用具等诊疗检查设备,以及医疗废弃物桶、紫外线车/灯、消毒喷雾设备、快速手消毒设施等。

## (二) 公共卫生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 1. 预防接种门诊

疫苗储存冰箱、冷藏包、自动温度监控系统、紫外线车/灯、急救箱(内装1:1000肾上腺素、地塞米松和呼吸兴奋剂等药品)、氧气装置、预防接种信息系统、智能叫号系统等。

### 2. 孕期保健室

妇产科专用检查床(周围设有遮挡设施)、腹围软尺、器械台(桌)、蛇皮灯、紫外线车/灯、听诊器、血压计、体重磅秤、产后访视包(箱)、妇科检查一次性物品、氧气瓶(袋)、开口器、舌钳、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等。

### 3. 妇女体检室

妇科检查床、蛇皮灯、显微镜、器械台、器械柜、宫颈取样器、妇科检查相应物品等,设有遮挡设施以保护隐私。如开展两癌筛查服务,增设乳腺检查室。

#### 4. 儿童体检室

诊查桌椅、儿童检查床、儿童体重秤、儿童量床、儿童身高计、软尺、体格测量评价表、听诊器、消毒压舌板、手电筒、口腔保健示教用品、新生儿访视包(箱)等。

#### 5. 五官保健诊室

便携式听力评估仪、国际标准视力表或对数视力表(灯箱)、指杆、遮眼勺、手电筒、红球(直径5cm左右)等。

#### 6. 神经心理发育诊室

DDST 测查桌椅、楼梯、围栏床、筛查工具箱、软件及电脑等。

#### 7. 哺乳室

电源,洗手池,配备沙发、婴儿换衣桌(台)等。

#### 8. 宣教室

电视机、多媒体教学设备,宣传资料展示设施、常见病科普相关图书和资料、膳食模具及展架、生殖健康知识挂图、计划生育宣传资料、避孕药具展示柜等。

### (三)辅助诊疗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 1. 医学检验科

基础配置:样本冰箱、试剂冰箱、低温冰箱( $-20^{\circ}\text{C}$ 以下)、离心机、水浴箱、光学显微镜、加样器、移液器、计算机、打印机、血液细

胞分析仪(优选含 CRP)、尿液分析仪、尿液沉渣分析仪、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含电解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染片机、血气分析仪、洗板机、培养箱等。

可选配置:(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酶联免疫分析仪、动态血沉分析仪、特种蛋白分析仪、C 反应蛋白分析仪、粪便分析仪、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血培养仪、生物安全柜、维生素 ADE 检测(液相方法学)、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心肌损伤标志物等。

## 2. 医学影像科

基础配置:肺功能检测仪、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骨密度检测设备、彩色 B 超(配备乳腺探头)、便携式 B 超机、动态血压监测系统、紫外线车/灯等。

可选配置:牙片机、PACS 系统、远程心电监测、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等。

## 3. 中西药房

基础配置:药柜(架)、冷藏箱、调剂台、中草药斗柜、中药配方颗粒设备、戥秤、电子秤、智能煎药机、毒麻药品柜等。

可选配置:门诊药房自动发药系统、远程智慧取药柜、中药临方炮制、传统剂型制备相关设备。

## 4. 心电图室

数字化心电图机、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 HIS 系统联网)、心电图报

告打印设备等。

#### **(四)综合管理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 **1.行政管理**

基础配置：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文件柜、档案柜、书柜、更衣柜、电话等通讯设备、空调、办公软件、无线与有线网络、服务器与网络设备、网络安全系统、中心监控室设备等。

可选配置：保安休息室设备设施、库房设备设施、食堂设备设施、员工休息区设备等。

##### **2.信息化管理**

可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独立机房，配备 UPS、设备机柜、精密空调、双机热备。机房符合防雷、防静电、防火、防尘、防潮、防鼠等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计算机机房安全等级标准。具备信息化安全措施、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安全措施和应用安全措施。终端设备及网络环境配置应支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其网络宽带配置不得低于 100M。

##### **3.后勤保障**

污水处理系统、污物存放及转运工具、消毒系统及存放工具、食堂炊事灶具、医务人员休息区生活设备设施等。

##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 **(一)基本医疗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基础配置：安保设施、无感体温检测系统、预检分诊台、挂号收费设备、候诊椅、办公设备、全科诊疗仪、身高体重仪、腰臀围测量

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血压计、急救箱(含便携式简易呼吸器、气管插管、吸引器)、紫外线车/灯、空气消毒仪、快速血糖测定仪、快速血脂测定仪、医用冷藏冰箱、分类垃圾箱、便民服务设施(轮椅、老花镜、纸笔)等。

可选配置:多功能出诊包、体质辨识系统、除颤仪(AED)、医用保健制氧机(10L)、雾化吸入器、中医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推拿治疗床、艾灸器具、刮痧器具、罐疗设备、理疗设备、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腰椎牵引设备、血液细胞计数仪、尿液分析仪、B超机、观片灯、视力灯箱等。

有计划免疫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参照预防保健科相关设施设备内容。有康复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参照康复基本设备内容。

## (二)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健康教育设备(宣传栏、电视、LED显示屏等)、移动随诊包、健康管理系统、数码相机等。

## (三)辅助诊疗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12导联心电图机、便携式心电图机、药柜(架)、冰箱、冷藏柜、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应急药品和计划生育药品、药具等。

## (四)综合管理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办公桌椅凳、计算机(收费、药品管理系统)、验钞机、保险柜、打印机、办公桌、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档案柜、污水处理系统、污物暂存设备等。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暂行)

京医保发〔2022〕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明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市医保局负责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经相关部门核定后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由市医保局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现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未覆盖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转化为边界清晰、要素完备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发文公布。

## 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价格备案制度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在临床使用初期,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综合成本测算结果、与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相近的项目比价关系以及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

理测算试行价格。必要时,市医保局将对医疗机构进行指导。

(一)医疗机构首次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时,应如实填写《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附件1)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附件2)并报市医保局备案。试行价格在市医保局官网公布后执行。

(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水平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更试行价格的,医疗机构应提交《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并补充提交《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说明》(附件3),报市医保局备案。市医保局将在官方网站相关栏目定期动态更新价格,官网公布后执行。

### **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实行动态管理**

(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确因项目涉及病例极少等客观因素,试行期间医疗机构未发生实际工作量的,在试行期满前3个月,由医疗机构向市医保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附件4)。理由清晰充分的,试行期可顺延2年(仅可顺延1次);理由不充分或未在试行期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的,试行期满后项目终止执行。

(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期满前(以首家医疗机构获批时间计算),市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综合项目备案价格、实际开展情况、项目间比价关系、各方意见建议以及外省市价格等因素,及时开展政府定价及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研究。对于继续保留的项目,市医保局将制定统一价格并明确医保支付政策,医疗机构

无需再继续履行价格备案程序。

(三)为促进创新医疗技术尽早服务于人民群众,对试行期满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医疗机构可不受试行期限限制,及时向市医保局提出优先纳入统一定价和医保支付政策评估论证程序的书面申请(附件5),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具体条件包括:

1.在重大疾病、罕见病诊疗手段或诊疗效果方面填补空白的,或相关管理部门特批加速应用的医疗新技术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2.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使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3.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疫情疾病诊断救治急需的新医疗技术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4.属于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及创新医疗器械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5.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有必要优先评估论证的项目。

(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期间或统一定价后,由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禁止、叫停,或项目造成负面社会影响需要终止执行的,市医保局将依实际情况及时终止,并在官方网站中撤除。对于不应继续保留或终止执行的项目,将以文件形式废止。终止执

行和废止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机构不得再向患者收取费用。

#### **四、强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监测和价格监督管理**

(一)医疗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做到“应备尽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上报信息及所提交资料须真实、准确、全面。加强费用监测,医疗机构每年1月及7月底前填写《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表》(附件6),将每半年度项目临床使用情况、诊疗人次、价格水平、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报告市医保局。

(二)市医保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对于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高于备案价格收费以及收取未列明费用等损害患者权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印发之日前核定通过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且目前仍执行试行价格的,各医疗机构应在2022年2月28日前提交附件1,完成价格备案程序,原则上备案价格不得高于本医疗机构现行价格。

(二)上述所有材料提交纸质版同时,需同步提交电子版至 [jgzc@ybj.beijing.gov.cn](mailto:jgzc@ybj.beijing.gov.cn)。

(三)本通知未涉及的事项仍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四)凡被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禁止临床应用的医学诊疗技术,相关项目自动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略)
2.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略)
3.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说明(略)
4.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顺延申请表(略)
5. 优先纳入统一定价和医保支付政策评估论证程序申请表(略)
6.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4日

(联系人:魏巍,邢健男;联系电话:89152561,89152502)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 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医疗保障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经研究决定，本市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挂网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按照国家和本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负责建立本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挂网产品基础数据库，完善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相关功能，推进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工作。

二、自2022年2月26日起，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的全部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阳光挂网采购。

三、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全品种全用量网上采购，到货验收3个工作日内登录“招采子系统”，准确

填报采购品种、包装、数量、价格、企业等网上采购信息。医疗机构采购产品基础数据库以外的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做好网上备案登记,实现应采尽采、真实完整。

四、各医疗机构应按照质量、需求、价格相统一的原则,参考国内主流中药材专业市场和“招采子系统”中全市挂网采购价格水平,结合临床实际,优先选择质优价廉的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必要时开展经济性论证评价,进一步优化用药结构,降低患者费用负担。

五、各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与医疗机构确定合理的采购供应价格,根据临床使用需求,保质保量供应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做好本市挂网采购相关工作,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相关要求。

六、进一步深化市区两级医保部门监管体系建设。各区医疗保障局应依托“招采子系统”监测功能,切实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挂网采购的监测指导,强化对网下采购、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全市水平等异常采购行为的监督管理。同时发挥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编码统一、信息协同优势,关联医保支付相关政策,为打击欺诈骗保等医疗保障领域相关工作提供重要抓手,进一步促进本市医疗保障工作全面推开。

特此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2月21日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及 部分药品临时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 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1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要求，为做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本市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其中检测试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检测项目列为甲类项目。参保人员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二、将《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中新增药品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静注 COVID-19 人免疫球蛋白、疏风解毒颗粒，临时纳入本市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甲类药品报销。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做好新增药品的挂

网工作,药品挂网前允许医疗机构先在线下采购应急使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40号

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月25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0日

# 北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加强化妆品生产监管,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和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负责组织开展北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

**第四条**(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市药监局提出申请,对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化妆品生产企业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五条**(准入原则)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化妆品生产项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新建化妆品生产项目应当布局在中心城区外市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以化学反应作为关键环节和工序的生产工艺。

**第六条**(鼓励创新)市药监局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生产化妆品,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

符合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进行生产等条件的化妆品企业,可以书面告知市药监局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市药监局应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提前介入、优先审批等支持措施。

**第七条**(信息公开)市药监局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布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申请类别)化妆品生产许可办理事项包括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

**第九条**(许可受理)市药监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以及提交补正资料的时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应当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

市药监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许可审批)市药监局应当根据申请材料 and 现场检查的情况,对符合要求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撤销申请)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前书面提出撤回申请的,市药监局应当根据其申请终止审查,但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除外。

**第十二条**(许可证形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市药监局制作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正本与副本、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市药监局负责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许可证内容)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生产许可项目、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还应当载明化妆品生产许可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一地一证)同一化妆品生产场所,只允许申办一个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不得重复申办。

**第十五条**(档案管理)市药监局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许可档案。许可档案可以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第二节 新办

**第十七条**(开办条件)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空气净化、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符合规定要求;

(四)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五)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相适应,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六)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符合国家和本市的产业政策。

申请人应当向市药监局提交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许可审查)市药监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市药监局对于行政许可有承诺办理时限的,应当按照承诺时限办理,承诺办理时限不多于法定办理时限。

**第十九条**(检查组要求)现场检查至少由两名检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需要,市药监局可以选派技术专家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现场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或证明文件,告知企业检查目的、流程,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有权对检查人员提出回避要求,检查组发现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由检查组长决定是否回避,需要回避的,应当由市药监局重新指派检查员。

**第二十条**(观察员要求)化妆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分局)应当派出人员配合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工作,不参与结论的判定。市药监局分局如对现场

检查的程序、过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书面报告市药监局。

**第二十一条**(检查内容)检查组应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相关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可以根据检查需要索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核验或留存。

**第二十二条**(配合检查)申请人应指派专人配合现场检查并对现场记录签字确认。申请人应当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检查通报)检查组在检查完成后告知申请人检查相关情况。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现场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查应由检查组制作现场记录,经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注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未按期整改)经现场检查需要整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整改,逾期未予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产业政策要求)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不予许可。市药监局可以将有关许可情况书面告知实际生产地址所在的开发区、产业园区或区政府。

### 第三节 变更、延续、补发与注销

**第二十六条**(变更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市

药监局申请变更许可。

**第二十七条**(许可事项变更)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以及在本市范围内增加化妆品生产地址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市药监局申请变更。市药监局应当进行审核,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检查的,依照本办法相关的规定办理。

因生产许可项目等的变更需要进行全面现场检查,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登记事项变更)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药监局申请变更。市药监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变更合并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与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同时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可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市药监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合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信息变更报告)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市药监局。

**第三十一条**(延续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期间向市药监局提出延续许可申请,并承诺其符合化妆品生产许可条件,且生产许可条件无变化。申请人应当对提交资料和作出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逾期未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许可申请。

存在本办法二十七条规定应变更事项,但尚未完成变更的,应当完成变更后方可向市药监局提出延续许可申请。存在本办法二十八条规定应变更事项的,可在提出延续许可申请时一并提出变更申请,按照延续许可和变更许可的规定合并办理。

因原有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尚未完成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许可延续申请的,应自原有许可事项完成并收到相关许可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许可延续申请。

**第三十二条**(许可延续审查)符合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受理条件的,市药监局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向申请人换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有效期自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三条**(延续后检查)完成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事项的,企业所在地市药监局分局应当在市药监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 个月内对申请人申报资料和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未履行承诺的,责令

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市药监局应当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虚假承诺或未达到化妆品生产许可条件,市药监局应当依法直接撤销化妆品生产许可决定。

**第三十四条**(许可证补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遗失、损坏的,企业应当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向市药监局提交补发申请。市药监局应当自受理补发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应注明“补发”,证书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补发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五条**(许可注销)化妆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药监局依法注销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

- (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
- (二)企业主体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化妆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化妆品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生产许可时,市药监局发现注销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暂停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虚假材料)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由市药监局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许可证格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

北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编排方式为:京妆XXXXXXXX。“京”代表北京市简称,第一位到第四位X代表4位数许可年份,第五位到第八位X代表4位数许可流水号。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三批)》的公告**

公告〔2022〕15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三批)》,共计56个品种,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三批)》品种目录(略)  
2.《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三批)》(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9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40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3 号  
(总第 29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9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86—2022	小豆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186—2003	2022—3—21	2022—7—1
2.	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14	2022—3—21	2022—7—1
3.	DB11/T 260—2022	花生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60—2005	2022—3—21	2022—7—1
4.	DB11/T 261—2022	大豆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61—2005	2022—3—21	2022—7—1
5.	DB11/T 327—2022	生猪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327—2005	2022—3—21	2022—7—1
6.	DB11/T 328—2022	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328—2005	2022—3—21	2022—7—1
7.	DB11/T 400—2022	肉牛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400—2006	2022—3—21	2022—7—1
8.	DB11/T 401—2022	肉兔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401—2006	2022—3—21	2022—7—1
9.	DB11/T 402—2022	蛋鸡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402—2006	2022—3—21	2022—7—1
10.	DB11/T 403—2022	乌鸡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403—2006	2022—3—21	2022—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1.	DB11/T 478—2022	古树名木评价规范	DB11/T 478—2007	2022—3—21	2022—7—1
12.	DB11/T 487—2022	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	DB11/T 487—2007	2022—3—21	2022—7—1
13.	DB11/T 493.3—2022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3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	DB11/T 493.3—2007	2022—3—21	2022—7—1
14.	DB11/T 684—2022	桃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684—2009	2022—3—21	2022—7—1
15.	DB11/T 924—2022	观赏鱼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924—2012、 DB11/T 1306—2015、 DB11/T 1511—2018、 DB11/T 497—2007、 DB11/T 1084—2014、 DB11/T 1396—2017	2022—3—21	2022—7—1
16.	DB11/T 998—2022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技术规范	DB11/T 998—2013	2022—3—21	2022—10—1
17.	DB11/T 1013—2022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1013—2013	2022—3—21	2022—7—1
18.	DB11/T 1052—2022	主要花坛花卉种苗产品等级	DB11/T 1052—2013	2022—3—21	2022—7—1
19.	DB11/T 1062—2022	人员疏散掩蔽标志设计与设置	DB11/T 1062—2014	2022—3—21	2022—7—1
20.	DB11/T 1085—2022	梨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1085—2014	2022—3—21	2022—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1.	DB11/T 1219.3—2022	文物艺术品数据元规范 第3部分：陶瓷		2022—3—21	2022—7—1
22.	DB11/T 1952—2022	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10—1
23.	DB11/T 1953—2022	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8—1
24.	DB11/T 1954—2022	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 分类和编码规范		2022—3—21	2022—7—1
25.	DB11/T 1955—2022	古建筑维护与加固技术 规范 石结构		2022—3—21	2022—7—1
26.	DB11/T 1956—2022	地热动态监测规范		2022—3—21	2022—10—1
27.	DB11/T 1957—2022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		2022—3—21	2022—7—1
28.	DB11/T 1958—2022	党政机关能源消耗定额		2022—3—21	2022—7—1
29.	DB11/T 1959—2022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 能源消耗限额		2022—3—21	2022—7—1
30.	DB11/T 1960—2022	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2022—3—21	2022—7—1
31.	DB11/T 1961—2022	软件和信息化项目运行评价 指标体系		2022—3—21	2022—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32.	DB11/T 1962—2022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元数据		2022—3—21	2022—7—1
33.	DB11/T 1963—2022	即时检验血气分析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7—1
34.	DB11/T 1964—2022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定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7—1
35.	DB11/T 1965—2022	医疗机构出院患者用药指导服务规范		2022—3—21	2022—7—1
36.	DB11/T 1966—2022	中小學生健康监测技术要求		2022—3—21	2022—7—1
37.	DB11/T 1967—2022	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指南		2022—3—21	2022—7—1
38.	DB11/T 1968—2022	中央厨房布局设置与管理规范		2022—3—21	2022—7—1
39.	DB11/T 1969—2022	生猪养殖场建设规范		2022—3—21	2022—7—1
40.	DB11/T 1970—2022	牡丹繁殖与栽培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96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4 号  
(总第 29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9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30—2022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	DB11/T 504—2007	2022—3—21	2022—7—1
2.	DB11/T 3031—2022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	DB11/T 713—2010	2022—3—21	2022—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97 号)

以下 1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5 号  
(总第 29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9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806—2022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范	DB11/T 806—2011	2022—3—21	2022—7—1
2.	DB11/T 1832.7—2022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7 部分:建筑地面工程		2022—3—21	2022—7—1
3.	DB11/T 1832.9—2022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9 部分:屋面工程		2022—3—21	2022—7—1
4.	DB11/T 1832.11—2022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1 部分:幕墙工程		2022—3—21	2022—7—1
5.	DB11/T 1832.12—2022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2 部分:保温工程		2022—3—21	2022—7—1
6.	DB11/T 1971—2022	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7—1
7.	DB11/T 1972—20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冻结法 施工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8.	DB11/T 1973—20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模型细度标准		2022—3—21	2022—7—1
9.	DB11/T 1974—2022	既有居住区综合管廊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022—3—21	2022—7—1
10.	DB11/T 1975—2022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		2022—3—21	2022—7—1
11.	DB11/T 1976—2022	建筑施工安全体验技术规程		2022—3—21	2022—7—1
12.	DB11/T 1977—2022	绿色村庄评价标准		2022—3—21	2022—7—1
13.	DB11/T 1978—2022	智慧小区建设技术规程		2022—3—21	2022—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98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规定,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6 号  
(总第 29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9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979—2022	住宅厨卫排气道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2022—3—21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99 号)

以下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7 号  
(总第 29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9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980—2022	市域(郊)轨道交通设计规范		2022—3—21	2022—10—1
2.	DB11/T 1981—2022	线性区域通信基站基础设施 设计规范		2022—3—21	2022—10—1
3.	DB11/T 1982—2022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2022—3—21	2022—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00 号)

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8 号  
(总第 30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0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318—2022	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	DB11/ 318—2005	2022—3—27	2022—10—1
2.	DB11/ 1983—2022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 3005—2017	2022—3—27	2022—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